

在AutoCAD中,单纯地使用绘图命令或绘图工具只能创建出一些基本图形 对象,要绘制较为复杂的图形,就必须借助于图形编辑命令。AutoCAD 2008 提供了丰富的图形编辑工具,使用它们可以合理地构造和组织图形,以保证绘 图的准确性,简化绘图操作,极大地提高绘图效率。而在编辑对象前,首先要 选择对象。



3.1 教学目标

◆ 掌握知识:通过本章的学习,读者应掌握选择和编辑对象的方法。

◆ 重点学习:本章重点讲解了使用夹点编辑图形对象的方法,以及一些常用的对象编辑命令,其中包括删除、移动、旋转、对齐、复制、阵列、偏移和镜像等,并介绍了修改对象的形状和大小,以及倒角、圆角和打断对象的方法。

3.2 理论指导

◆ 选择对象
◆ 编辑对象的方法
◆ 使用夹点编辑图形对象
◆ 删除、移动、旋转和对齐对象
◆ 复制、阵列、偏移和镜像对象
◆ 修改对象的形状和大小
◆ 倒角、圆角和打断
◆ 编辑对象特性

3.2.1 选择对象

在对图形进行编辑操作之前,首先需要选择要编辑的对象。AutoCAD用 虚线亮显所选的对象,这些对象就构成选择集。选择集可以包含单个对象,也 可以包含复杂的对象编组。在AutoCAD中,选择"工具"|"选项"命令,可以通过 打开的"选项"对话框的"选择"选项卡,设置选择集模式、拾取框的大小及夹点 功能。

◆ 选择对象的方法

- ◆ 过滤选择
- ◆ 快速选择
- ◆ 使用编组

在AutoCAD中,选择对象的方法很多。例如,可以通过单击对象逐个拾取,也可利用矩形窗口或交叉窗口选择;可以选择最近创建的对象、前面的选择集或图形中的所有对象,也可以向选择集中添加对象或从中删除对象。



在命令行提示下输入FILTER命令,将打开"对象选择过滤器"对话框。可以 以对象的类型(如直线、圆及圆弧等)、图层、颜色、线型或线宽等特性作为条 件,过滤选择符合设定条件的对象。此时必须考虑图形中对象的这些特性是否 设置为随层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×
•	
选择过滤器	編辑项目 ① 册除 ① 清除列表 ② 命名过滤器 当前 ①: *未命名 ▼ 另存为 ⑦: 册除当前过滤器列表 ⑦
添加选定对象 <	应用 (A) 取消 帮助 (H)



在AutoCAD中,当需要选择具有某些共同特性的对象时,可利用"快速选择"对话框,根据对象的图层、线型、颜色、图案填充等特性和类型,创建选择。选择"工具"|"快速选择"命令,可打开"快速选择"对话框。

🖳 快速选择		<u>?×</u>
应用到 (ǐ): 对象类型 (B):	整个图形 所有图元 ▼	<u>R</u>
特性 (2):	颜色 图层型 线型型比例 打印样式 线宽 超链接	
运算符 @):	= 等于	
值(V):	ByLayer 💌	
 ④ 包括在新选择 ○ 排除方案6545 	译集中 (L) 2年 국 사 (R)	
	Fボーン/1 (位) 季集 (<u>A</u>)	
确定	取消 帮助 (近)	



在AutoCAD 2008中,可以将图形对象进行编组以创建一种选择集,使编辑对象变得更为灵活。编组是已命名的对象选择集,随图形一起保存。一个对象可以作为多个编组的成员。在命令行提示下输入GROUP,并按Enter键,可打开"对象编组"对话框,

对象编组		X
编组名(P)	可选择的	ሳ
WANGD	분	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
编组名 (G):	WANGD	
说明(2):		
査找名称(2)く	<u> 亮显</u> (H) <	🔲 包含未命名的 (I)
创建编组		
新建(11) <	☑ 可选择的 (2)	🔲 未命名的 (U)
修改编组		
删除(图) < 著	际加(A) く 重命:	名(M) 重排(0)
说明(12)	分解(22)	可选择的(L)
确定	取消	帮助(H)



3.2.2 编辑对象的方法

在AutoCAD中,用户可以使用夹点对图形进行简单编辑,或综合使用"修改"菜单和"修改"工具栏中的多种编辑命令对图形进行较为复杂的编辑。

- ◆ 夹点
 ◆ クリンク
- ◆ 修改菜单
- ◆ 修改工具栏



选择对象时,在对象上将显示出若干个小方框,这些小方框用来标记被 选中对象的夹点,夹点就是对象上的控制点。





"修改"菜单用于编辑图形,创建复杂的图形对象。"编辑"菜单中包含了 AutoCAD 2008的大部分编辑命令,通过选择该菜单中的命令或子命令,可以 完成对图形的所有编辑操作。





"修改"工具栏的每个工具按钮都与"修改"菜单中相应的绘图命令相对应, 单击即可执行相应的修改操作。





3.2.3 使用夹点编辑图形对象

在AutoCAD 2008中,夹点是一种集成的编辑模式,提供了一种方便快捷的 编辑操作途径。例如,使用夹点可以对对象进行拉伸、移动、旋转、缩放及镜 像等操作。

◆ 拉伸对象
◆ 移动对象
◆ 旋转对象
◆ 缩放对象
◆ 镜像对象

在不执行任何命令的情况下选择对象,显示其夹点,然后单击其中一个 夹点作为拉伸的基点,命令行将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

** 拉伸 **

指定拉伸点或 [基点(B)/复制(C)/放弃(U)/退出(X)]:

默认情况下,指定拉伸点(可以通过输入点的坐标或者直接用鼠标指针拾取点)后,AutoCAD将把对象拉伸或移动到新的位置。因为对于某些夹点,移动时只能移动对象而不能拉伸对象,如文字、块、直线中点、圆心、椭圆中心和点对象上的夹点。

移动对象仅仅是位置上的平移,对象的方向和大小并不会改变。要精确 地移动对象,可使用捕捉模式、坐标、夹点和对象捕捉模式。在夹点编辑模式 下确定基点后,在命令行提示下输入MO进入移动模式,命令行将显示如下提 示信息。

** 移动 **

指定移动点或 [基点(B)/复制(C)/放弃(U)/退出(X)]:

通过输入点的坐标或拾取点的方式来确定平移对象的目的点后,即可以基 点为平移的起点,以目的点为终点将所选对象平移到新位置。

在夹点编辑模式下,确定基点后,在命令行提示下输入RO进入旋转模式,命令行将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

** 旋转 **

指定旋转角度或 [基点(B)/复制(C)/放弃(U)/参照(R)/退出(X)]:

默认情况下,输入旋转的角度值后或通过拖动方式确定旋转角度后,即可将对 象绕基点旋转指定的角度。也可以选择"参照"选项,以参照方式旋转对象,这 与"旋转"命令中的"对照"选项功能相同。

在夹点编辑模式下确定基点后,在命令行提示下输入SC进入缩放模式, 命令行将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

** 比例缩放 **

指定比例因子或 [基点(B)/复制(C)/放弃(U)/参照(R)/退出(X)]:

默认情况下,当确定了缩放的比例因子后,AutoCAD将相对于基点进行 缩放对象操作。当比例因子大于1时放大对象;当比例因子大于0而小于1时缩 小对象。

在夹点编辑模式下确定基点后,在命令行提示下输入MI进入镜像模式, 命令行将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

** 镜像 **

指定第二点或 [基点(B)/复制(C)/放弃(U)/退出(X)]:

指定镜像线上的第2个点后,AutoCAD将以基点作为镜像线上的第1点,新指定的点为镜像线上的第2个点,将对象进行镜像操作并删除原对象。

3.2.4 删除、移动、旋转和对齐对象

在AutoCAD 2008中,不仅可以使用夹点来移动、旋转、对齐对象,还可以通过"修改"菜单中的相关命令来实现。

◆ 删除对象
 ◆ 移动对象
 ◆ 旋转对象
 ◆ 对齐对象

选择"修改"|"删除"命令(ERASE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删除"按钮,都可以删除图形中选中的对象。

通常,当发出"删除"命令后,需要选择要删除的对象,然后按Enter键或 Space键结束对象选择,同时删除已选择的对象。

移动对象是指对象的重定位。选择"修改"|"移动"命令(MOVE),或在"修改"工 具栏中单击"移动"按钮,可以在指定方向上按指定距离移动对象,对象的位置 发生了改变,但方向和大小不改变。

要移动对象,首先选择要移动的对象,然后指定位移的基点和位移矢量。



选择"修改"|"旋转"命令(ROTATE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修改"按钮,可以将对象绕基点旋转指定的角度。例如将左图的上半部分旋转45°,效果舅 右图所示。





选择"修改"|"三维操作"|"对齐"命令(ALIGN),可以使当前对象与其他对象 对齐,它既适用于二维对象,也适用于三维对象。

在对齐二维对象时,可以指定1对或2对对齐点(源点和目标点),在对齐三 维对象时,则需要指定3对对齐点。



3.2.5 复制、阵列、偏移和镜像对象

在AutoCAD 2008中,使用"复制"、"阵列"、"偏移"、"镜像"命令,可以复制对象,创建与原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图形。

◆ 复制对象
 ◆ 阵列对象
 ◆ 偏移对象
 ◆ 镜像对象

选择"修改"|"复制"命令(COPY),或单击"修改"工具栏中的"复制"按钮,可 以对已有的对象复制出副本,并放置到指定的位置。执行该命令时,首先需要 选择对象,然后指定位移的基点和位移矢量(相对于基点的方向和大小)。 使用"复制"命令还可以同时创建多个副本。



选择"修改"|"阵列"命令(ARRAY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阵列"按钮, 都可以打开"阵列"对话框,可以在该对话框中设置以矩形阵列或者环形阵列方 式多重复制对象。

? ×

【选择对象(S)

确定

取消

帮助(H)

已选择 0 个对象

3

•

×,

짓



选择"修改"|"偏移"命令(OFFSET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偏移"按钮,可以对指定的直线、圆弧、圆等对象作同心偏移复制。在实际应用中,常利用 "偏移"命令的特性创建平行线或等距离分布图形。执行"偏移"命令时,其命令 行显示如下提示:

指定偏移距离或 [通过(T)]:



选择"修改"|"镜像"命令(MIRROR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镜像"按钮,可以将对象以镜像线对称复制。







3.2.6 修改对象的形状和大小

在AutoCAD 2008中,可以使用"修剪"和"延伸"命令缩短或拉长对象,以与 其他对象的边相接。也可以使用"缩放"、"拉伸"和"拉长"命令,在一个方向上调 整对象的大小或按比例增大或缩小对象。

- ◆ 修剪对象
 ◆ 延伸对象
 ◆ 缩放对象
 ◆ 拉伸对象
- ◆ 拉长对象

选择"修改"|"修剪"命令(TRIM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修剪"按钮,可以 以某一对象为剪切边修剪其他对象。执行该命令,并选择了作为剪切边的对象 后(可以是多个对象),按Enter键将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

选择要修剪的对象,或按住 Shift 键选择要延伸的对象,或 [栏选(F)/窗交 (C)/删除(R)/投影(P)/边(E)/放弃(U)]:

选择"修改"|"延伸"命令(EXTEND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延伸"按钮,可以延长指定的对象与另一对象相交或外观相交。例如延伸左图的弧AB,使 其与辅助线OC相交,效果如右图所示。



选择"修改"|"缩放"命令(SCALE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缩放"按钮,可以 将对象按指定的比例因子相对于基点进行尺寸缩放。例如,将左图缩小为原来 的一半,可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缩放"按钮,选中所有图形,并指定基点为 (0,0),在"指定比例因子或[复制(C)/参照(R)]<1.0000>:"提示行输入比例因子 0.5,按Enter键即可,效果如右图所示。





选择"修改"|"拉伸"命令(STRETCH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拉伸"按钮, 就可以移动或拉伸对象,操作方式根据图形对象在选择框中的位置决定。例 如,将左图右半部分拉伸,可以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拉伸"按钮,然后使用 "窗交"选择右半部分的图形,并指定基点为(0,0),拖动鼠标指针即可随意拉伸 图形,效果如右图所示。





选择"修改"|"拉长"命令(LENGTHEN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拉长"按钮,即可修改线段或者圆弧的长度。执行该命令时,命令行显示如下提示。选择对象或[增量(DE)/百分数(P)/全部(T)/动态(DY)]:



3.2.7 倒角、圆角和打断

在AutoCAD 2008中,可以使用"倒角"、"圆角"命令修改对象使其以平角或圆角相接,使用"打断"命令在对象上创建间距。

- ◆ 倒角对象
 ◆ 圆角对象
 ◆ 打断对象
 ◆ 打断于点
 ◆ 合并对象
- ◆ 分解对象

选择"修改"|"倒角"命令(CHAMFER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倒角"按 钮,即可为对象绘制倒角。执行该命令时,命令行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 选择第一条直线或 [放弃(U)/多段线(P)/距离(D)/角度(A)/修剪(T)/方式(E)/ 多个(M)]:

例如对左图所示的轴平面图修倒角后,结果如图右图所示。



选择"修改"]"圆角"命令(FILLET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圆角"按钮,即 可对对象用圆弧修圆角。执行该命令时,命令行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 选择第一个对象或 [放弃(U)/多段线(P)/半径(R)/修剪(T)/多个(M)]: 修圆角的方法与修倒角的方法相似,在命令行提示中,选择"半径(R)"选 项,即可设置圆角的半径大小。

选择"修改"|"打断"命令(BREAK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打断"按钮,即可部分删除对象或把对象分解成两部分。执行该命令并选择需要打断的对象,命令行将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

指定第二个打断点或[第一点(F)]:

默认情况下,以选择对象时的拾取点作为第一个断点,需要指定第二个断 点。例如,在左图中,使用打断命令时,单击点A和B与单击点B和A产生的效 果是不同的。



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打断于点"按钮,可以将对象在一点处断开成两个 对象,它是从"打断"命令中派生出来的。执行该命令时,需要选择要被打断的 对象,然后指定打断点,即可从该点打断对象。

例如,在左图中,要从点C处打断圆弧,可以执行"打断于点"命令,并选择圆弧,然后单击点C即可。



如果需要连接某一连续图形上的两个部分,或者将某段圆弧闭合为整圆,可以选择"修改"|"合并"命令或在命令行输入Join命令,也可以单击"修改"工具栏上的"合并"按钮。执行该命令并选择需要合并的对象,命令行将显示如下提示信息。

选择圆弧,以合并到源或进行 [闭合(L)]: 选择需要合并的另一部分对象,按Enter键,即可将这些对象合并。



对于矩形、块等由多个对象编组成的组合对象,如果需要对单个成员进行编辑,就需要先将它分解开。选择"修改"|"分解"命令(EXPLODE),或在"修改"工具栏中单击"分解"按钮,选择需要分解的对象后按Enter键,即可分解图形并结束该命令。

3.2.7 编辑对象特性

对象特性包含一般特性和几何特性,一般特性包括对象的颜色、线型、图 层及线宽等,几何特性包括对象的尺寸和位置。可以直接在"特性"窗口中设置和 修改对象的特性。

打开"特性"窗口

"特性"窗口的功能



选择"修改"|"特性"命令,或选择"工具"|"特性"命令,也可以在"标准"工具栏中单击"特性"按钮,打开"特性"窗口。

"特性"窗口默认处于浮动状态。在"特性"窗口的标题栏上右击,将弹出一 个快捷菜单。

^ E	基本			基本	\$	
	颜色	■ 随层		颜色	■ 随层	
	图层	0		图层	0	
	线型	—— 随层		线型	—— 随层	
	线型比例	1.0000		线型比例	列 1.0000	
	打印样式	1 随颜色		打印样式	1、随颜色	
	线宽	—— 随层		线宽	随层	
	超链接			超链接		毛文テわ/かわ
	厚度	0.0000		厚度	0.0000	137AU(<u>m</u>)
	几何图形					大小(5)
	圆心X	. 31.6736				
	圆心Y	. 3.7731				──夭闭(<u>C</u>)
	圆心 Z	. 0.0000				み次田中小い
	半径	5.9874				九叶固定(U)
	直径	11.9748				
	周长	37.6199				白카鸥藏(4)
*	面积	112.6227	「「「「」「「」」			



"特性"窗口中显示了当前选择集中对象的所有特性和特性值,当选中多个 对象时,将显示它们的共有特性。可以通过它浏览、修改对象的特性,也可以 通过它浏览、修改满足应用程序接口标准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对象。